证券代码: 834561 证券简称: 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 股东会审议通过。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与及时,切实 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 的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 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

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 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 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 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 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 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 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 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件, 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或披露: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二)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时,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类别合理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1、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三)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四)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六)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七) 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 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九)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 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十)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 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 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 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 在以下方面:

- (一)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三)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
  - (四) 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 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责任义务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 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等机构可以随时与其联 系;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 (四)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六)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 (七)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八)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九)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十)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

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十一)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 材料,编写制作信息披露文稿,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四)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 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联系 披露事官。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 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当公司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已经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九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 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四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 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 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

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报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 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 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